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72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共 1097.60 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決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延军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延军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认为：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十五、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原激励对象延军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之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2.4 万股以调整后回购价格 2.9975 元/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决策程序及回购价格调整过程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温学礼 _____

邱大梁 _____

吴育辉 _____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